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